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425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汪力炜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160号金鼎大厦5层503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烧酒；白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酒精饮料浓缩汁；食用酒精；佐餐酒